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且具有重要性的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Change Ratio (%), Main Reason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Value, and Description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an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an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Descrip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and Change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并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and Change (%)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六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六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